湖 南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0月31日　　第20期　　总第764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清理结果的决定

（湘政发〔2026〕10号　HNPR—2026—00011） ……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促进和职业技能培训“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6〕11号） ……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6〕13号） ……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王卫安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凯　石　罡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　辑　罗国宇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韩　毅　熊　炜　颜和平

总　编　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　辑

责 任 编 辑：杨　阳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煤矿“三个一批”分类处置总体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55号　HNPR—2026—01034）……27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标准数字园区培育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工信产业集聚〔2026〕346号　HNPR—2026—05013）……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清理结果的决定

湘政发〔2026〕10号

HNPR—2026—0001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省人民政府对以省人民政府（含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开展了专项清理。现决定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废止《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号）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4〕5号）等27件其他政策性文件（目录见附件）。

二、修改《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59号）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7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良好统计生态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50号）等2件其他政策性文件。

上述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要抓紧完成修改，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目录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件名称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其他政策性文件			
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8〕1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铁路建设投融资机制的意见
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9〕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5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0〕4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4〕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5〕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5〕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总体实施方案和长沙市、株洲市、资兴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方案要点的通知
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5〕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专题档案资源数据库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5〕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6〕5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区养殖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续表

序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文件名称
1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6〕6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有关政策的通知
1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8〕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具体措施》的通知
1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8〕3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0〕7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落实有关事项的通知
1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0〕8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0〕10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迎峰度冬火电存煤“一奖补三挂钩”机制的通知
1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1〕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拓展工作清单》的通知
1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1〕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家规划〈纲要〉向上争取重点事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2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1〕4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攻坚行动的通知
2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1〕6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1〕8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责任分工》的通知
2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1〕8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的通知
2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2〕2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2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2〕3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殊群体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2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通知
2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4〕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统筹联动构建大招商格局工作方案》的通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促进和职业技能培训“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6〕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就业促进和职业技能培训“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8日

湖南省就业促进和职业技能培训“十五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着力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不断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底线，促进就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到2030年，全省就业保持总体稳定，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2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社会流动更加顺畅，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得到有效治理；城镇就业占比稳步提高，第三产业吸纳就业能力不断提升，区域、城乡就业结构更加合理，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就业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和便捷化水平明显提升；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人才总量比例逐年提升，人力资源供给与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基本平衡；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治理欠薪成果更加巩固，调解仲裁效能不断提升，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专栏1　“十五五”时期就业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基期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25］	［>325］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3	<5.5	预期性
3	城镇就业占全部就业比重（%）	62.36	65	预期性
4	高校毕业生留湘率（%）	52	60左右	预期性
5	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人数（万人）	——	1690左右	预期性
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	11.7	预期性
7	技能人才总数（万人）	624.94	770左右	预期性
8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341.38］	保持相当规模，各年度视情提出。	预期性
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10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57.18	780	预期性
11	工伤保险（含职业伤害保障）参保人数（万人）	993.39	1000	预期性
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	≥95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二、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推动形成促就业工作合力

（一）构建一体推进的就业促进工作机制。将高质量充分就业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的优先议题，纳入县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形成“管产业就要管就业、促消费就要促就业、上项目就要扩就业”的大就业工作格局。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体系，培育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典型。发挥我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作用，形成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合力。

（二）深化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加强就业政策与财政、产业、消费、投资、金融等政策的协同联动，审慎出台对就业有收缩性、抑制性影响的举措。深化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强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引导土地、资金等要素向就业带动力强的领域集聚。动态监测重大项目事中事后用工变化、岗位增减等情况，深化重大项目岗位归集发布机制。

（三）完善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就业形势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人工智能技术就业风险预警处置和相关劳动关系风险联合应对机制。

（四）优化就业资金保障机制。持续加大各级财政就业创业投入及资金优先保障力度。鼓励省、市、县三级按比例共同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增强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能力。优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在就业创业、稳岗拓岗、技能培训等方面支出。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2　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建设行动

1．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

围绕就业机会、就业结构、就业服务、就业环境等方面，明确评价总体框架、指标体系和责任分工，定期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实施重大项目就业影响评估

优先投资立项就业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全面评估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带动就业情况，做好全流程就业公共服务，提高评价结果对决策的影响和约束力。

3．实施高质量充分就业培育项目

选择服务就业人口规模大、工作基础扎实、思路创新有效、改革积极性高、引领作用强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较强示范效应的示范典型。争创一批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和示范单位。

4．完善就业监测预警体系

建设全省就业监测中心，在部分市州、县市区和重点企业布局一批就业监测站点，完善就业监测体系。依托专家智库力量，开展形势研判和风险预警。

三、增强经济发展与就业增长协同性，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五）提升产业发展的就业带动力。聚焦现代石化、绿色矿业等传统产业，统筹推进设备更新、工艺升级和数字赋能，加强技能培训。聚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优势产业，拓展机械制造工程、电气工程等高质量就业岗位。聚焦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抢抓关键技术突破和应用场景拓展窗口期，做好人才储备和岗位开发。聚焦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适度超前布局研发力量和创新团队，建立未来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和超前储备机制。

（六）构建就业友好型人工智能发展路径。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就业创造效应。依托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湘江实验室等平台，支持企业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工作形态。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将人工智能通识与技术技能纳入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培养更多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做好劳动者转型转岗就业指导和职业培训等服务。

（七）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挖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岗位潜力，稳定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规模，促进服务业企业扩容提质，多渠道拓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就业机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中小微企业定期发布用工紧缺需求清单。每两年评选发布“园区吸纳就业30强”“国有企业吸纳就业50强”“民营企业吸纳就业100强”。

（八）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紧扣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粤港澳大湾区协同等国家重大战略，立足湖南资源禀赋与产业根基，联动长株潭一体化与市州特色产业布局，支持长株潭都市圈打造区域性就业集聚地，支持衡阳、岳阳打造就业增长极，拓展湘南、湘西片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空间。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3　“产业发展+”就业行动

1．实施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

紧扣湖南现代化产业体系和12条重点产业链，依托先进材料、数字智能、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健全产业扩岗联动机制，挖掘新质生产力就业潜力，加大重点民生服务领域岗位开发力度。

2．实施人工智能就业创造计划

建立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的动态评估机制，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面倾斜。拓宽新兴领域人工智能就业新空间。对受人工智能影响而失业的劳动者，做好职业介绍、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援助等服务，促进尽快再就业。

3．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促就业计划

落实湖南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部署，积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在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的过程中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4．实施中小微企业强链补链拓岗服务计划

建立链主单位与中小微企业配套清单，强化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支持智能技改与工艺升级。重点培育50家链上优质配套中小微企业，创造一批优质就业岗位。

四、实施“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着力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九）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贯彻“技能照亮前程”职业培训行动部署，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民生急需领域和转型升级的产业企业，开展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专项培训行动。发展壮大市场化社会培训。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各方面政策资源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匠学院、公共实训基地。

（十）创新培训机制和模式。着眼科技和产业变革形势，科学研判我省人力资源发展趋势，建立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发布制度，动态发布技能岗位紧缺职业（工种），动态调整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全面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模式。实施新时代湖湘工匠培育工程。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鼓励跨省联合开展技能培训。推广“湘培直通车”平台应用，落实“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开发模块化可拼接的线上课程包。

（十一）促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将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纳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范围。建立省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设备共享清单，建立场地设备“错峰使用”和资源共享机制。支持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合理利用生产场地，为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有偿服务。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联合省内龙头企业、省属国企共建产业学院。持续推动“匠心传承”职业技能师资培训计划，吸纳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骨干教师、企业优秀技能人才进入师资库。建立高职院校、技工院校与县市区培训机构结对帮扶机制，鼓励在部分重点县市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站点。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4　“技兴三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围绕湖南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依托“湘培直通车”数字管理平台，实施“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重点布局低空经济、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方向，在专业设置、资金投入、师资建设上给予政策倾斜。每年培训100万人次左右，擦亮“技兴三湘”品牌。

2．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十五五”期间，建设20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20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集职业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培训评价中心。

五、构建“产培评用”技能生态链，建设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十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发挥政府、院校、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完善统筹管理、标准构建、组织实施、质量监管、服务保障等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送政策、送信息、送培训、送服务”活动，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十三）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梯队式开展技工院校师资人才培育，积极组织优秀教研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做好技工教育理论研究，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研究。做好省级教学成果评选和推广。着力打造技能人才成果展示平台。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支持和引导各地技工院校建设一批与湖南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专业。做好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探索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研究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产教融合共同体、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

（十四）健全闭环管理的评价激励机制。完善以就业转化率、评价取证率和薪酬兑现率为核心指标的质效评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布局产业链培训评价中心。建立职业培训市场信用体系。健全企业激励和补偿机制，对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完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绩效工资分配政策，鼓励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培训。表彰选树一批劳动者身边的高技能人才榜样，持续营造“技高者多得”的社会氛围。

（十五）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挖掘和培育一批“湘字号”职业技能评价序列，全面推动企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深入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链主单位面向链内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评价。推进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和“课证融通”试点改革。推进重点领域职业资格证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互认互通。持续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参考标准。做强“技兴三湘 能创未来”省级技能竞赛品牌。

专栏5　“产培评用”技能生态链建设行动

1．技能生态链建链强链行动

坚持产业发展导向，重点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低空经济、新能源汽车、康养服务等领域，同时注重挖掘材料、粮食、茶酒、文旅等地方优势产业特色，发挥产业内经营主体、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价机构等积极性，支持链主单位和链内上下游的多元主体，服务产业，精准培训，规范评价，激励使用，建设若干条“产培评用”衔接融通的技能生态链。

2．技工院校专业提质工程

健全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和优化调整机制，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对不适应产业发展、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面向全省优势产业发展需要，扩大紧缺技能人才培养规模，重点办好一批面向数字技术、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产业的专业。

3．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建设行动

围绕打造“技兴三湘 能创未来”竞赛品牌，加大世界职业技能大赛基地建设力度。“十五五”期间，通过各级各类竞赛带动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进一步加大竞赛成果转化应用。

4．“匠心传承”职业技能师资培训计划

建立健全师资共建共享机制，吸纳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骨干教师、企业优秀技能人才进入师资库，将师资队伍扩大到1万人。开展三类高层次师资人才培育，扩大全省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师资队伍到3000人次。

六、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着力吸引集聚年轻人留湘来湘

（十六）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渠道。深入推进年轻人友好省份建设，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开展“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湘来湘就业创业系列行动。实施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行动，用好见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激励民营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部门和国有企业就业规模。增强县域经济吸纳青年就业承载力，支持青年到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平台经济等领域就业创业。

（十七）加强青年服务保障。完善就业促进、创业引领、见习培训、基层成长联动机制，用好“留湘来湘”就业服务平台，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跟岗锻炼，提供“职业体验+就业指导”服务。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针对性提供“1131”服务（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实施“一人一档”精准帮扶。开展“青春展翅”就业公共服务行动。

（十八）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将就业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树立正确择业观和就业观。积极引导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鼓励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更多实践锻炼岗位，推动企业建立以德能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讲好新时代青年就业故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专栏6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计划

1．“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行动

聚焦我省产业发展需求，举办各类“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会，全面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相关措施，落实“博士直通车”“基层骨干人才选拔”等精准化人才招引政策，着力促进“湘才留湘”“优才来湘”“创业在湘”。

2．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

推进青年求职能力实训，持续推广求职能力训练营。常态化开展高校毕业生“访企拓岗”、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等就业服务活动。实施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

3．就业见习提质扩面行动

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推进就业见习工作。面向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一批高质量见习岗位，发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城乡社区开展岗位募集，开展大学生科技见习。

4．“青春展翅”就业公共服务行动

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构建“数字素养提升+新业态适配就业+全链条创业孵化”的特色服务体系，打通政策直达、云端实训、场景化岗位匹配、灵活就业护航、轻创业扶上马等环节。

七、统筹各类群体就业支持，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

（十九）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和就近就业，落实支持乡村车间发展“五个一”要求（出一个升级版的政策，开一个“车间”大会，搞一个“车间”培训，评100个标杆“车间”，评10个重大贡献企业家）。强化劳务协作、劳务品牌、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四轮驱动”，深化粤湘、沪湘等地间劳务协作，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湘字号”劳务品牌。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所在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

（二十）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保障。推动退役军人通过参与招录（聘）、创新创业等方式实现多渠道就业。支持退役军人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领域发挥优势特长和返乡入乡创业。推进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提供精准就业帮扶。

（二十一）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退捕渔民、超龄劳动者、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机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库，拓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渠道，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退捕渔民、水库移民就业帮扶。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加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行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渠道。

（二十二）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规范发展。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非全日制用工规范有序健康发展。鼓励个体经营发展，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健全完善我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平台企业算法和用工行为。积极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推进“爱心驿站”等服务阵地建设。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7　乡村就业增收行动

1．巩固壮大乡村车间行动

在乡镇、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大力发展“企业+乡村车间型”“经营主体+农户型”“乡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创办型”“个体工商户自主经营型”等运营模式的乡村车间。落实稳岗补贴、场地物流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建设奖补等政策。力争“十五五”末，全省乡村车间达7200家以上。

2．劳务协作赋能就业行动

利用10省（市）劳务协作联盟及现有劳务协作机制，联动“技能照亮前程”行动，重点推进粤湘、沪湘等地间劳务协作，持续扩大劳务协作范围和成效。深化省内劳务协作，强化长株潭地区对3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对口帮扶。

3．劳务品牌提质升级行动

培育一批“湘字号”劳务品牌，建设一批行业性区域性品牌联盟，举办我省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十五五”期间，打造80个省级特色劳务品牌。

4．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常态化就业帮扶计划

把常态化就业帮扶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作为过渡期后常态化就业帮扶对象，实行精准帮扶、动态管理；对退出帮扶政策可能导致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继续实施就业帮扶。

八、健全创业扶持体系，放大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二十三）健全创业支持体系。全面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举措，深入推进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补贴、创业活动等“多创联动”，打响“创响三湘”服务品牌。持续优化创业环境，加大对初创实体的支持力度，打造基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创新创业生态。

（二十四）强化创业指导帮扶。分类推广“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等模式。广泛吸纳各类创业服务专家组建创业创新导师团，常态化开展“百名导师走基层”等创业服务专项活动。组织“源来好创业”等资源对接服务活动，搭建项目、资本、技术对接平台。

（二十五）完善创业服务保障。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创业服务功能，落实《公共创业服务规范》行业标准，推进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加强创业服务队伍建设，开展创业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做好再创业帮扶保障服务，对创业受挫人员按规定落实就业服务、就业援助等保障措施，构建全周期服务闭环。

专栏8　创业培训赋能行动

1．“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

“十五五”期间，全省计划开展创业培训50万人次以上，力争培训学员当年创业成功率［不含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达4%。深入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开发推广一人公司（OPC）系列创业培训课程，降低个体创业门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带动提升创业培训整体水平。

2．创业担保贷款增量行动

“十五五”期间，推动贷款发放规模稳步增长，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免除反担保政策。优化经办流程，建立“快审、快批、快保、快贷”机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3．创业孵化基地增效行动

“十五五”期间，全省创业孵化基地总量保持在300家左右，年均孵化大学生创业项目3000个以上。推动基地从“空间出租”向“价值共创”转型，推进运营团队专业能力提升，强化基地创业资源对接，为创业者解决资源难寻的堵点问题。

4．创业服务提质行动

依托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做实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对创业者实行“一对一”跟踪陪跑，靶向开展项目诊断、市场研判、融资引荐、技术指导和技能赋能。建好用好“创业在湘”公共服务平台，推广高效办结“个人创业一件事”。加强大学生创业项目培育孵化，推动优质创业项目与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深度联动。

九、完善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

（二十六）强化高品质就业公共服务供给。制定我省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清单。推动就业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推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平等享受基本就业公共服务。健全“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依托“湘就业”平台和基层服务网络，健全常态化岗位归集发布机制，实现岗位归集、审核、发布、调整信息化管理，推动人岗智能匹配。指导和规范各级政府购买就业服务。开展“湘零相伴”零工服务行动，推进“五化”零工市场建设。优化完善零工市场调度平台，探索建立共享用工和用工余缺调剂机制。

（二十七）完善数智赋能的就业服务方式。整合各类就业信息资源，探索“人工智能+就业”场景应用。推进全省就业服务“一张网”建设，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将就业公共服务延伸至高校、社区和产业园。完善“湘就业”“高校毕业生留湘来湘”服务平台。依托全省“一库四平台”推动跨部门数据深度共享、岗位信息全域共用、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二十八）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专业化、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一老一小”和民生需求，加强生活性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撑。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人力资源服务，建立完善高效率的供求信息发布和对接机制。开展“才展三湘”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高校就业指导教师等申报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

专栏9　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就业服务“一张网”提升行动

升级推广“湘就业”平台，加快构建覆盖省、市、县、乡、村并延伸至网格员的六级服务网络，归集企业用工库和人力资源数据库，完善区域性劳务协作平台，打包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

2．基层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就业服务网点，配备统一标识、功能分区和智能设备。常态化开展基层就业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构建失业人员及时发现、主动服务、帮扶兜底、动态管理机制。强化职业指导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设职业指导工作室。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3．“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改革行动

聚焦员工录用、失业帮扶、个人创业，深化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整合就业登记、社保参保、创业补贴等关联事项，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办结”。

4．“湘零相伴”零工服务行动

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精准匹配潮汐式、临时性用工需求，常态化提供以“即时快招”为核心，以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培训信息推介、就业困难帮扶、劳动权益维护指引为支持的“1+6”零工就业服务。

5．“才展三湘”人力资源服务业提质扩能行动

发布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一线观察”，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十五五”期间，培育5家左右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10家左右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在制造业产业园区建设10家左右人力资源服务联络站。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发展县域特色职业培训。

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二十九）保障平等就业权利。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和纠正地域、身份、民族、性别、年龄等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依法打击虚假招聘、“培训贷”“招转培”等违法行为。构建生育友好型就业环境。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指导各类企业根据岗位需要合理设置招聘条件。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三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工会监督—协商调解—劳动仲裁—诉讼审理—法律援助”全链条劳动争议多元解纷机制。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建设。完善治理欠薪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数字治欠”信息化监管。持续开展“和谐三湘行”联企服务专项行动。

（三十一）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切实保障灵活就业、新业态从业人员、超龄劳动者等重点群体社会保障权益，拓宽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与转移接续政策，稳步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优化社保补贴申领流程，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类人员，做到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服务。

十一、组织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加强政务协同和工作协调，形成推进落实本规划的工作合力。建立规划实施推进机制，明确各项目标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强化调度督促，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就业创业政策研究，为就业工作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决策参考和技术支持。加强就业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6〕1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9日

湖南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

为加快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五千工程”，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守牢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推动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取得重大进展，在粮食生产、重要农产品供给、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创新、和美乡村建设、农民增收领域走在前列，在县域经济发展、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绿色发展领域奋勇争先，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力量。

到2030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取得重要突破，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提高。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常态化帮扶机制更加完善，农民收入结构不断优化、总量快速增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农业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1　湖南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5年基期值	2030年目标值	属性
加快农业现代化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3068.6	3120.5	约束性
	2	肉类总产量（万吨）	593.1	608	预期性
	3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4.87	70	预期性
	4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97	98	预期性
	5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3.32	78	预期性
	6	农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7.1	8.5	预期性
	7	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79.3	82.5	预期性
	8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2.8	3.1	预期性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	98.3	≥98.5	约束性
	1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1	0.586	预期性
	1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3	>86	预期性
加快农村现代化	1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3.7	75	预期性
	13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51.6	53	预期性
	14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67	80	预期性
	15	美丽乡村占全省行政村比例（%）	52	70	预期性
加快农民增收共富	1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	51.5	58	预期性
	17	城乡居民收入比	2.27	＜2.2	预期性
	18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14	12	预期性

二、建设更高水平“洞庭粮仓”

（一）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构建汛旱并防和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动态更新全省耕地种植用途“一张图”，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分类推进撂荒耕地综合利用。到203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372.6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804.12万亩。

（二）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强化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灌排工程及农田建设衔接配套，实施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行动，健全水源到田间的灌排体系。分类推进平原河网区、丘岗冲垅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三）稳定粮食生产

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动粮食生产稳面积、提单产、优结构、增效益。在湘北洞庭湖区及湘中湘南传统双季稻优势区实施“早专晚优”轮作，适度扩大

旱粮生产；大湘西地区推广高产优质单季水稻生产，合理发展再生稻，建立稻田生态种养功能区。分区域打造省级“看禾选种”平台，新建集中育秧设施400万平方米。巩固提升粮食生产万亩综合示范片，推进水稻单产提升整建制市县建设，推广“六增两控”技术。落实粮食主产区奖补激励制度，推动种粮补贴与种植面积、亩产挂钩，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协同，优化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

（四）提升粮食加工流通水平

打造一批大型粮食物流产业园，开展低温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和仓储设施。建设2000万亩国家储备粮源基地。推动粮食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引导开发营养米、专用米、米糠等新型健康产品。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专栏2　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

1．**高标准农田建设。**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643万亩、改造提升1212万亩。优先将30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2．**粮食单产提升行动。**推广集中育秧、种植绿肥、“一喷多促”面积2000万亩，推动合理密植覆盖率达70%。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柑橘套种大豆等技术，新增大豆种植面积50万亩。

3．**受污染耕地治理工程。**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在安全利用区，推广镉低积累水稻500万亩。

4．**粮食节约减损行动。**升级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推广高效低损收获机具、粮食烘干机及成套设施装备，病虫害损失率与水稻机收损失率控制在5%、1.8%以内。

三、协同推进常态化帮扶和农民持续增收

（一）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

将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和退出标准，做好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完善因灾返贫致贫快速响应机制。构建动态帮扶措施库，分类匹配帮扶对象。完善教育、健康帮扶政策，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加大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科学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升救助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社会救助对象互认互纳。开展“志智双扶”行动，推进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分类发展，发展到户产业。深化“雨露计划+”行动，用好乡村车间、公益性岗位等载体。健全帮扶项目资产分级分类长效管理机制。

（二）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

认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一批防止返贫致贫任务重的村，健全激励约束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大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加强与经济相对发达地区产业、劳务等方面对口帮扶。开展医疗、教育系统人才“组团式”定点帮扶及工会消费帮扶。持续推进“万企兴万村”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三）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推广订单生产、技术指导、保底收购等模式，健全产业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数量、增收效益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

制，推动农户嵌入产业发展全链条。推广“培训+产业+品牌”模式，构建分层分类的高素质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体系。办好农村双创大赛、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加强产业带头人、农业经理人、农创客、“田秀才”、乡村工匠培育。实施偏远地区农民增收行动，完善“一县一策”，推进毗邻市县乡村产业协同、农民就业共促。

（四）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长效机制，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旅融合、物业租赁、乡村服务等多元业态。推进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制度改革，鼓励农户通过流转、作价入股、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农房及土地经营权等资产资源。探索推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运营机制，严控经营风险。健全省市县乡贯通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实施村级债务化解专项行动，确保全省村级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

专栏3　千万农户增收共富

1．**乡村车间提质行动**。每年认定60家左右省级乡村车间，适当提升补贴标准。

2．**庭院经济发展**。省级每年支持300个左右庭院经济重点村。鼓励市县整合常态化帮扶资金，整村推进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

3．**农业农村创业促进行动**。培养乡村产业带头人、农创客各5000名。

4．**村级集体经济“千村扶持”计划**。每年扶持1200个村发展资源经济、物业经济、产业经济、服务经济和旅游经济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四、构建湖湘特色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一）做强优质畜禽

以永州市、郴州市、衡阳市、株洲市为优势区，娄底市、邵阳市、怀化市为潜力区，长沙市、湘潭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张家界市和湘西自治州为约束区，有序发展生猪产业。实施优质湘猪工程，打造长株潭肉类精深加工、洞庭湖区肉类外销、湘南粤港澳大湾区肉品供应基地，提升屠宰加工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湘中、湘南、湘北、长株潭肉禽，湘北、湘南蛋禽，湘中、湘北、湘南水禽，湘中、湘南、湘西草食动物优势产区。实施奶业提升行动，鼓励乳品企业建设自有规模化牧场。发展肉鸽、家蚕、蜜蜂、肉兔、鹌鹑等地方特色养殖与加工。到2030年，力争生猪规模化加工屠宰率达60%，主要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83%。

（二）做优食用油料

实施“油瓶子”提升行动，以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油茶生产重点县为主，带动全省大面积均衡增产。拓展油菜的菜、蜜、肥等多元功能。探索“油菜+花生”“油菜+芝麻”等食用油料种植模式。在衡阳市、株洲市、永州市、邵阳市、怀化市，重点推行“油茶+林下经济”等复合经营模式，打造油茶产业集群。支持茶油化妆品、保健品、医药原料等精深加工和茶皂素、茶粕等副产物利用。到2030年，力争主要油料总产量达585万吨。

（三）做大特色水产

以环洞庭湖生态渔业产业带为核心，以长株潭都市休闲渔业、湘中南设施渔业为两翼，稳定大宗鱼，调优特色名贵鱼，发展名优鱼类和特种水产。支持洞庭湖区打造稻虾（蟹）融合种养优势区，湘西、湘南丘陵地区发展稻鱼（鳅）融合种养。实施池塘升级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改造和尾水治理工程，新建和改造一批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依法依规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推动传统大中型湖库养殖场生态化、休闲化改造。到2030年，力争水产品总产量达360万吨。

（四）做精蔬菜水果

支持环洞庭湖地区提升蔬菜机械化水平，长株潭地区发展设施蔬菜，湘南地区发展外向型蔬菜，湘中地区发展蔬菜精深加工，武陵山和罗霄山脉发展高山蔬菜。推进老旧低效温室大棚改造，加快培育净菜产业，提升发酵菜加工智能化水平。发展干制、预制蔬菜等新业态，扩大大宗、特色珍稀食用菌种植面积。加快建设“赣南—湘南—桂北柑橘带”“鄂西—湘西宽皮柑橘带”国家优势产业带和南岭、雪峰、武陵山脉柑橘优势区，推广促早、延迟栽培模式，扩大加工型柑橘品种规模。推进同纬度地区水果引育繁推一体化中心建设，加快低产低效果园改造。支持水果智能检测、分选、包装，深挖果汁、果酱、果皮等多元产品价值。到2030年，力争蔬菜产量达5958万吨，水果产量达880万吨。

（五）做响湖南茶叶

建设武陵、雪峰、南岭、罗霄山脉及环洞庭湖五大茶叶优势产区，形成“一山一特色、一区一主业”空间格局。开展茶树优异种质资源挖掘保护，建设工厂化无性系茶树良种繁育基地和标准化优质茶园基地，提升茶叶加工机械化、数智化、标准化水平。整合“五彩湘茶”品牌资源，构建湘茶品牌协同传播生态圈。提升茶叶深加工综合利用率，加快开发新式茶饮、茶食品、茶保健品、茶日化用品等功能性衍生产品。发展茶文化传播、科普研学、健康养生等新业态。到2030年，力争茶叶总产量达37万吨。

（六）做新森林食物

支持武陵—雪峰山片区推广道地品种“林药一体化”模式，南岭—罗霄山片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布局特色定制药园，环洞庭湖平原区发展“药—渔—游”立体农业。推进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建设。挖掘黄精、百合、杜仲、湘莲等药食同源品种潜力，开发药膳预制菜、健康饮品及日化产品。推广森林复合经营模式，支持林药、林菌、林菜、林下浆果种植和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提高核桃、板栗、枣类等经济林效益。推进“以竹代塑、以竹代木、以竹代粮”。到2030年，力争中药材种植面积达550万亩，森林食物产量达1250万吨。

专栏4　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建设

1．**屠宰加工能力提升行动**。对20个左右畜禽屠宰加工场（厂）的屠宰加工设施、洗消设施和冷链体系进行提质改造。

2．**油茶产业提质扩面行动**。开展油茶提质扩面，全省油茶林面积稳定在2400万亩左右，茶油年产能达56万吨。

3．**水果优质种源创新行动**。引进国内外“新、奇、特、优”水果品种500个，加快水果优良品种评价、选育与推广。

4．**茶叶产业提质升级行动**。推进一批低产老龄茶园良种化改造，配套建设一批茶叶机械化、数智化、标准化加工生产线。

5．**森林食物供给能力提升行动**。打造一批林下经济重点县、中药材优势品种集散交易中心，新建一批林下经济基地、中药材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五、全面升级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链

（一）推进农业发展绿色转型

巩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成果，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健全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防控处置体系。推进化肥、化学农药、兽药减量控害增效，集成推广粪肥规范化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构建秸秆还田、离田“三区一圈”区域布局。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加强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监测和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农产品碳足迹管理和农业领域碳交易。开展新一轮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

（二）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

引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清洗分选、预冷分级、烘干储藏、鲜切预制等产地初加工，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交易市场布局建设农产品商品化处理中心。实施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行动。招引一批农业产业化优势龙头企业，培育一批行业头部企业。推广“优势主导特色产业—重点县—龙头企业—平台基地”联动发展模式，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到2030年，力争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1500家，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业规上企业营收突破万亿元。

（三）加快发展农产品现代流通业

建立农产品产供销信息共享平台，配套建设规模化优质原料供应基地。依托大型农产品产地市场及物流园区等，建设一批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在县城和重点乡镇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支持大型零售企业、批发市场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市场，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规范发展农产品直播带货。

（四）做优创响湖南农业品牌

构建以“洞庭香+”平台为统揽、县域精品品牌+企业和产品品牌为支撑的农产品品牌体系。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品牌联盟等方式，整合品牌资源。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品牌评价体系与授权标准，健全品牌准入、退出和监管机制；定期发布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报告。实施“一品牌一故事”培育和农产品出口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每年举办不少于2场区域品牌推介、产销对接活动。推动品牌农产品进入高端餐饮市场和集体用餐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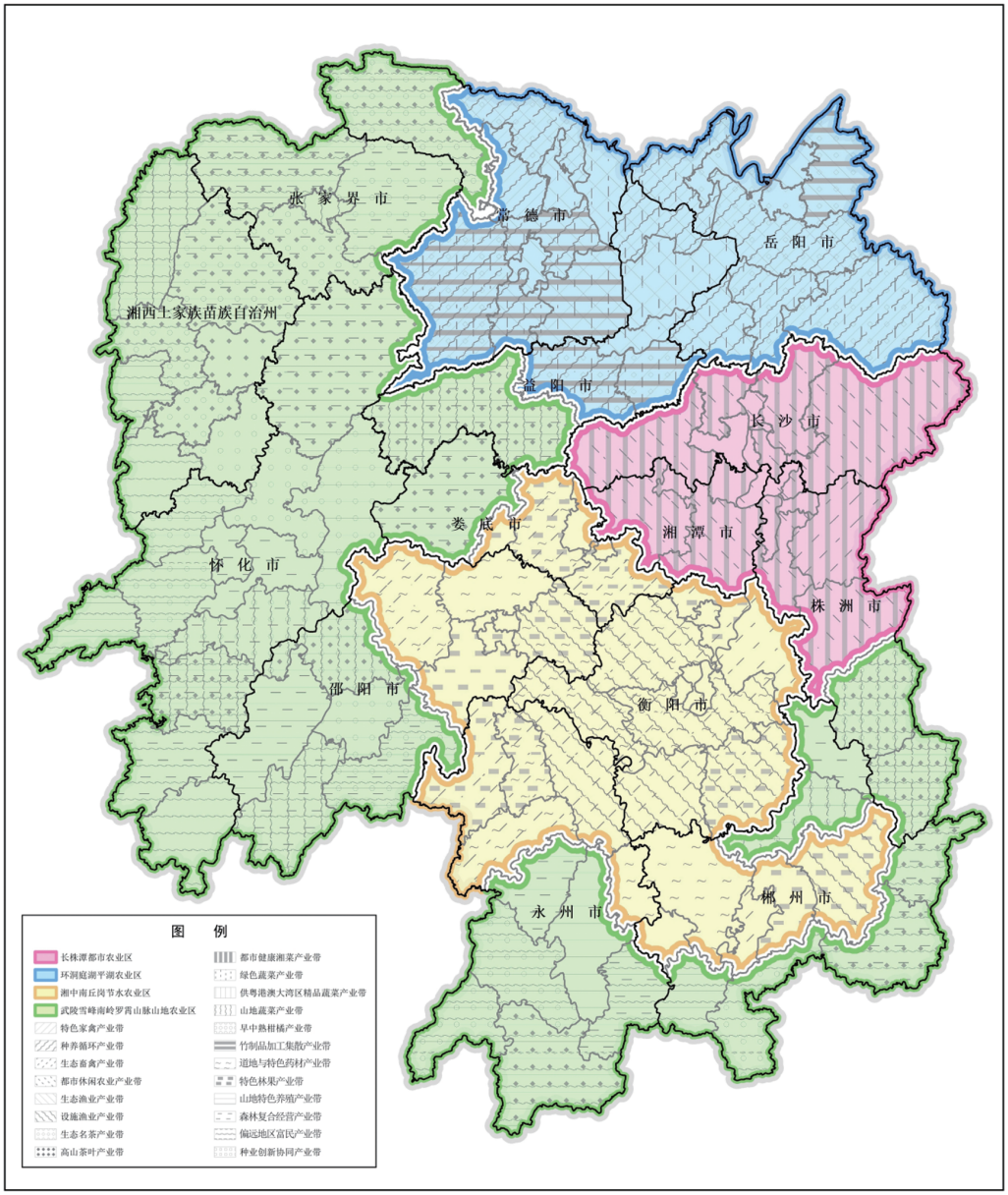
（五）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建设一批规模体量大、跨县市区的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统筹布局链条完整、联农带农紧密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的农业产业强镇，产品小而特、业态精而美的专业村。挖掘湖南乡村自然禀赋、文化底蕴，培育农事体验、农业工厂、认养农业等新业态，推动特色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办好“味道湖南”美食季、农民丰收节、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活动。

（六）推动农业“走出去”

提质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培育农产品出口高质量发展县和优质主体，支持建设农产品销售海外基地、公共海外仓及跨境电商产业园、仓储物流中心，推动农机、种业和技术整体输出。加快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实施对非“兴农惠民伙伴行动”。鼓励引进现代农业优质服务，开展新技术合作。

湖南省农业特色产业“四区二十带”布局图



专栏5　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

1．**优化产业布局。**强化长株潭都市、环洞庭湖平湖、湘中南丘岗节水、武陵雪峰南岭罗霄山脉山地四大农业区功能定位，建立县域农业主导特色产业推荐目录、重要农产品优势县和特色产业“四区二十带”布局。

2．**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行动。**力争建设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2000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中心2个、风险监测站25个。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达5000个，绿色食品原料供应地面积达600万亩。

3．**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提升。**打造10个以上产业化利用样板县，培育100家年可利用能力万吨以上的规模主体，建设1000个秸秆收储网点。每年支持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各建设1个秸秆饲料化利用试点县。

4．**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力争产值过10亿元、过100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达到200家、10家。

5．**农业产业融合。**力争新建国家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5个、省级6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省级50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40个、省级100个。

6．**“洞庭香+”品牌培育。**围绕米、油、肉、鱼、菜、茶、果，打造30个“洞庭香+”系列品牌。支持一批县域农产品、大湘西地区优质农产品及农业企业品牌。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化与主流电商平台合作，建设省级旗舰店和特产店。

7．**“地理标志+”行动。**支持每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建设良种繁育基地1个、标准化核心生产基地2个。每年支持建设地标主题农文旅综合体与精品线路10个。

8．**农产品出湘出境。**每年支持建设省级农产品出口高质量发展县5个以上。培育国家级、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支持农业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

六、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一）发展“院士农业”

依托湖南农业院士集聚、科研资源富集优势，引导涉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产学研平台，开展分子育种、生物智能、农用北斗技术、现代农业设施、绿色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争农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发展富硒等功能农业，前瞻布局农业合成生物、新能源农机等未来产业。以院士团队为引领，提升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三区”科技人才和社会化服务主体等广泛参与的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深化“大农科院”建设，以岳麓山实验室为纽带，推进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和资源整合，实施农业领域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积极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进前沿技术落地转化与产业化示范。

（二）打造种业创新高地

推进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新改建一批种质资源场、区、库、圃。实施企科联合商业化育种和“揭榜挂帅”项目，选育一批抗病虫草害水稻、优质生猪、高产高抗油菜、耐抗黄龙病柑橘、高蛋白大豆等新品种，支持开展地方特色品种提纯复壮、保护利用。建设长沙国家杂交水稻种业创新基地、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提质省南繁科研育种园，推动水稻制种面积稳定在40万亩以上。推广“县企共建”模式，提质建设畜禽、水产种源繁育基地，打造一批优势制种核心区、综合性种子加工平台。构建育繁推一体化商业化体系，加强新品种权保护。

（三）打造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

支持长沙市打造农机装备研发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娄底市、郴州市、常德市农机装备制造基地。推动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等企业布局农机产业，提质建设一批农机装备产业园区，培育农机“小巨人”企业。加强丘陵山区适用型、智能智慧化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分区域、产业、作物、环节打造标志性农机装备应用场景。完善农机农艺融合技术标准体系，同步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机耕道建设。到2030年，力争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78%。

（四）提升农业设施化水平

整县推进老旧低效设施改造，加快推广高效宜机棚型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升级配套自动调控、智能作业设备。发展现代设施集约化育苗网络，推动设施蔬菜提标扩面，推进林果茶设施栽培关键环节建设，适度发展植物工厂、垂直农场等经营模式。推进生猪集约化智能化养殖场、家禽立体养殖场、奶牛智慧养殖场、肉牛肉羊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场、特色畜禽高效集约养殖场、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发展陆基工厂化、圆池、集装箱式等循环水渔业养殖，推进池塘生态养

殖装备技术及管控系统集成应用。

（五）因地制宜发展智慧农业

建设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构建“北斗遥感+地面物联传感网”监测体系，开发智慧农业公共服务产品，推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互联互通。推广应用智能播种、变量施肥、靶向施药等精准农业技术，打造大田无人化种植、设施环境智能管控等智慧农业应用场景。构建“低空+地面”协同农业生产体系。

专栏6　农业现代化科技创新

1．农作物品种区域测试能力提升。推进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测试站建设、抗生物胁迫品种鉴定与风险评估，建设一体化智能综合服务平台。

2．现代育种设施建设。支持新改扩建一批省级以上核心育种场、种公猪站。建设水产种质资源场2个。

3．智能农机全链提升行动。推进中联数智网联高端农机产业园、南方水稻智能农机产业园建设。支持农机企业建设智慧车间。研发特色机具20款以上。

4．现代设施农业提升行动。建设设施种植基地600个、设施渔业基地200个、现代物流设施项目200个。新改扩建设施化畜禽规模养殖场400个。

5．农业智慧化提升行动。建设一批智慧农（牧、渔）场，搭建稻虾共生产业数字化管理、农产品数字溯源平台，建设一批智慧农业技术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七、全域绘就和美乡村新图景

（一）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

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空间布局的统筹，科学确定中心镇、中心村、规划保留村和搬迁撤并村，合理安排建设重点和优先序。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村庄规划分类治理体系。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县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重点村为核心、乡村特色产业为纽带，辐射带动若干位置相邻、功能相近、产业相联的村组团式发展。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二）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

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进毗邻村庄联网路建设，持续排查整治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县域统管专业化“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镇村建设燃气管网，扩大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

（三）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便利度

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办好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和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三湘怡养”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加强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合理增设村级养老服务站点及助老岗位。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及困境儿童等关爱服务体系。

（四）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舒适度

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违规搭挂整治。健全农村厕所社会化管护服务体系，合理配建农村公厕和乡村旅游厕所。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推动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与分类处置体系，破解垃圾围村问题。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加强农村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和风貌管控。

八、健全乡村现代化治理体系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择优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分层培育村社带头人队伍。科学划定农村治理网格，推动与

“片组邻”三长制一体化运转。健全涉农项目和集体资金全流程联审联验、公示公开、追溯问责制度，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管理监督。

（二）推进乡村“三治”融合

加强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梳理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推广积分制管理等治理模式，常态化开展村民说事、民主恳谈、“党小组+屋场”议事活动。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提升乡村依法治理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农村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网络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管理农村宗族性活动，规范村辅警管理。推进移风易俗，持续整治农村高额彩礼等问题。

（三）提升乡村智慧治理能力

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政务服务改革，推动政务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涉农高频事项“一网通办”。纠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和网络群组，提升“一表通”实效能力，提高干部队伍运用数字化思维方法治理的能力。创新“数字化+”治理机制，推广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治理工具。

（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加大乡土文艺骨干人才培训和群众文艺团队培育力度，鼓励开展“村BA”、村厨、村播、村晚、村歌等具有农耕农趣农味的群众性文体活动。统筹推进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湘粤古道、茶马古道、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连片保护利用。

专栏7　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和千镇万村治理效能提档

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每年支持10个县市区，在1—2个乡镇全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行动。

2．**美丽乡村建设行动。**累计建成省级美丽乡村1000个，带动市县两级建成美丽乡村5000个。

3．**农村基层党组织提质行动。**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完善重点乡村常态化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

4．**乡村文化振兴行动。**支持开展农村戏曲“文化惠民”公益性演出、乡村文体活动。支持建设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

九、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一）加快县域经济和城乡融合发展

构建以县城为枢纽、城镇为节点、农村为基地的发展格局，推动空间要素跨城乡合理流动。强化县域综合服务能力，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以湘东湘中片区和人口规模较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城镇化空间大的县市区为主，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健全支持经济大县优先发展体制机制，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构建“一主一特”县域特色产业体系、差异化协同化政策支持体系。到2030年，力争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000亿元的县达4个、超过500亿元的县达27个。

（二）深化农村投融资机制改革

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推动财政支农资金从直接补贴向更多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转变。用足用好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深化“政银险担基”合作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增加涉农中小主体信贷投放。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等新型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业务。加强财政涉农资

金预算绩效智慧管理，强化基层资金兑付和监管能力保障。

（三）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加强长时间大面积流转土地风险监测预警，推动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农业“标准地”改革，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强化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审批管理，深化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改革，稳慎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完善农垦国有资产资源监管机制。

（四）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鼓励高校及科研院所加快新农科建设，增设智慧农业等前沿专业及农机应用与维护等技术专业，推动涉农专业人才定向培养。推广“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等模式，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机制。实施新一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推进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和百万青年建功乡村振兴行动。

（五）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鼓励县级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引导发展“211”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模式，推行“一码通”赋码增信。规范农民合作社管理，支持联合社发展。分区域、分专业梯次建设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引导各类涉农主体、供销合作社拓展社会化服务领域，发展具备全链条托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稳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建设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打造一批“农服超市”。

（六）提升农业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发展韧性农业，整合农业气象服务平台资源，建设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统筹做好应急救灾种子、防汛抗旱机具、重要农资等储备和共享调度。推广“流动供销”服务模式。健全灾毁农田及灌排设施快速修复机制。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推进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推广省级巨灾大棚设施、巨灾高标准农田保险，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健全预赔付和理赔直付机制。排查整治农村沼气、农业机械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

专栏8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提升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行动。**2026—2027年，省级每年重点支持200个农民合作社、200个家庭农场提升联农带农和市场竞争能力。

2．**区域服务体系培育行动。**2026—2027年，每年支持建设小、中、大型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各30个、10个、5个。支持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等薄弱环节社会化服务，探索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社会化服务。

3．**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行动。**提质改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30个，升级改造1个省级、97个县级动物疫病区域实验室，提升农作物重大病虫草害监测预警、植物病虫草害防控能力。建设全省农作物生物安全科学中心。

4．**农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资企业建设1—2个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建设3个以上省域大型农资配送平台，搭建县域农资配送网络。

十、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价体系，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动态调整，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推动规划落地见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煤矿“三个一批”分类处置总体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55号

HNPR—2026—0103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煤矿“三个一批”分类处置总体方案》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0月13日

湖南省煤矿“三个一批”分类处置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矿山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安排部署，加力推进全省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省将按照“关闭退出一批、提质改造一批、扩能提升一批”思路，加快推进全省煤矿分类处置，确保全省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期分批关闭退出，保留的煤矿全部实现机械化开采，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安全第一、应关尽关，从源头上消除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依法依规、靶向施策，保持政策连续稳定；坚持一个标准、一视同仁，对省属煤矿、民营煤矿执行统一标准，确保公平公正；坚持上下联动、压实责任，强化市县属地责任和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能源集团）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协同发力、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处置方式

（一）加快关闭退出一批

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中关于“切实淘汰落后产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的《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19〕1377号）中关于“严格执法限期关闭一批”“政策引导主动退出一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发改能源〔2026〕979号）中关于“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落后产能煤矿有序退出”的要求，分期分批关闭退出以下煤矿：

1．2026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以下煤矿：

（1）核定产能30万吨/年以下的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煤矿；

（2）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包括《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落实煤矿“四关闭一到位”断然措施分类处置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1〕36号）明确的“按现有产能规模保留的煤矿”中未复工复产的、“允许继续技改扩能煤矿”中未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批复的、“纳入在册名单暂时维持现状煤矿”中未按规定要求重新核准开办的，以及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规定应予淘汰尚未淘汰、一直处于停工停产状况的煤矿；

（3）资源枯竭、资源赋存条件差的煤矿（指剩余可采煤炭资源服务年限不足2年和难以形成正规回采工作面的煤矿）。

2．2027年底前，对核定产能30万吨/年的灾害严重煤矿机械化开采情况进行检查确认，经检查确认未实现机械化开采的，纳入关闭退出对象，依法予以关闭退出。

3．2030年底前，依法依规依政策引导关闭退出核定产能30万吨/年以下的非灾害严重煤矿（不含露天开采煤矿）。

（二）提质改造一批

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安委〔2024〕1号）等文件明确的“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灾害严重矿井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的要求，推动核定产能30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矿进行机械化、智能化改造。

1．2027年底前，对核定产能30万吨/年及以上的未实现机械化开采的非灾害严重煤矿，推动进行机械化改造，逾期未完成改造或者改造未达标的，依法责令整改。

2．2030年底前，对保留的核定产能30万吨/年及以上的未实现智能化的灾害严重煤矿，推动进行智能化改造，逾期未完成改造或者改造未达标的，依法责令整改。

（三）扩能提升一批

对资源储量丰富、煤层赋存条件好、安全管理水平较高的依法依规保留的煤矿，允许其通过改扩建达到中型煤矿规模，并实现综合机械化采煤，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相关手续，支持其合理配置煤矿边深部煤炭资源。

三、责任分工

（一）市县级政府和省能源集团编制实施方案并负责具体落实。市级人民政府按照政策要求，对标对矿，组织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实施方案（省属煤矿由省能源集团编制实施方案），明确本行政区域内（本单位）煤矿关闭退出、提质改造、扩能提升的对象和时限，以及责任分工、相关措施等。对按本方案规定年限应予关闭退出的煤矿存在技改投入大、竣工投产时间短、债务包袱重或历史遗留问题多、职工安置任务重等情形，需“一矿一策”确定关闭退出时限的，由市级人民政府（省属煤矿由省能源集团）根据实际情况逐一研究确定延期关退时限，并说明理由；对延期关退的煤矿，延期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予以关闭且不享受省级专项补助资金。2026年10月底前，省能源集团实施方案由省国资委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各产煤市实施方案由市级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二）省级部门加强指导和协同监管。省煤矿“三个一批”分类处置工作专班统筹做好全省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能源集团加快编制本地区（本单位）分类处置实施方案并切实推动落实，依法依规依政策支持关闭煤矿做好资源核实、债务化解、生态修复、职工安置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市县和省能源集团主体责任。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省能源集团是所辖煤矿分类处置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举措，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指导煤矿企业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看清行业发展大势，积极推动所辖煤矿应关尽关、早关快关。

（二）实施财政专项补助支持。统筹安排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对顺利完成煤矿关闭任务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补助。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由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有关市州、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多渠道筹集资金，引导本地煤矿关闭退出。

（三）运用好退出产能置换政策。充分用好国家关于煤矿关闭退出产能指标交易优惠政策，煤矿关闭退出的产能指标，由煤矿企业自行交易；对于关闭煤矿产能规模总量较小的市州、县市区，可在征得煤矿企业同意并书面委托的前提下，由地方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四）严格煤矿证照管理。对纳入关闭名单的煤矿，相关部门在办理其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延期手续时，要严格审查相关条件，证照延期不得超过该煤矿计划关闭退出时间。市县人民政府在作出煤矿关闭决定后，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注销相关证照。

（五）严格煤矿关闭退出程序。煤矿关闭退出严格履行“公示、决定、实施、验收、公告”等程序。地方民营煤矿由县级人民政府进行关闭前公示、作出关闭决定、组织实施关闭，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初验；省属煤矿由省国资委进行关闭前公示、作出关闭决定，省能源集团组织实施关闭和初验。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省相关部门、省能源集团，对全省关闭煤矿开展验收，并对验收合格的煤矿予以公告。

（六）从严加强监管执法。各负有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职能职责部门要及时查处煤矿分类处置期间突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对存在隐蔽工作面、监控数据造假等严重违法行为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从严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决策人（含最终受益人、幕后操控人）刑事责任，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七）鼓励地方和煤矿转型发展。支持重点产煤县市区区域经济转型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加大煤矿关闭后瓦斯发电、替代能源建设等项目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土地、财政、金融等方面要素保障，促进转型发展。

（八）做好关闭退出矿区生态修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要求，做好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和省能源集团应监督所辖煤矿企业在煤矿关闭退出前履行好矿山生态修复义务。

（九）维护社会稳定。有关市州、县市区和省能源集团要高度重视煤矿分类处置相关社会稳定工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完善分类处置应急预案；要把企业转型、职工安置等作为分类处置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企业主体作用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细化措施方案，落实保障政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支持省能源集团做好省属煤矿关闭退出后的遗留问题处理。

（十）强化监督问责。省煤矿“三个一批”分类处置工作专班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导，对工作推动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市州、县市区，及时提请省人民政府约谈、通报；对造成事故和生态环境问题的，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各地要建立健全举报机制，及时公示关闭退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煤矿分类处置工作公正公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标准数字园区培育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工信产业集聚〔2026〕346号

HNPR—2026—05013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湖南省高标准数字园区培育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9月30日

湖南省高标准数字园区培育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2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5〕4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的申报、建设、动态管理等事项。

第三条　湖南省高标准数字园区依托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各类园区或园区内特色产业园（即园中园）开展建设，且应具有明确的四至范围。

第四条　高标准数字园区的申报遴选，按照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实行分级推进、动态管理。“十五五”期间，在全省范围内建设50个左右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争取创建一批国家级高标准数字园区，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主管部门负责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遴选工作，建立健全梯度培育体系，动态管理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遴选推荐国家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对象。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国家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对象和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的初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审推荐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应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一）园区应具备较好的产业发展基础，主导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集聚度高，经济效益显著。

（二）园区应具备扎实的数字化基础，在推动产业数字化、服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数字基础设施等方面成效明显，应高于所在市州平均水平。

（三）园区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第七条　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应达到以下标准：

产业数字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分行业推进成效突出，工业互联网应用覆盖园区全部行业，围绕主导产业链开展链式数字化改造，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推动企业生产智能化跃升。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80%。园区制造业基础级智能工厂占园区规上企业的比例、“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与服务覆盖中小企业比率高于同类地区（一类地区：长沙、衡阳、株洲、湘潭、常德、郴州、岳阳；二类地区：邵阳、张家界、永州、益阳、怀化、娄底、湘西）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平均值。

数字化服务。在生产、生活、政务等方面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化公共服务，推广扫码即办、免申即享，精准对接企业潜在需求，推进服务标准化。园区数字化生产性服务应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比例达到90%，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政务服务覆盖率高于同类地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平均值。加强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协同，评估诊断、方案咨询、产品服务、技术培训等方面有计划有举措有成效。

数字化管理。建成覆盖园区资产管理、经济运行监测、招商项目管理、绿色低碳发展、安全应急管控等主要环节的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推动部门数据实时共享，探索开展智能分析研判，提升数据利用效能，园区运营管理效率明显提升。园区资产数字化管理覆盖率、规上工业企业经济运行监测覆盖率、规上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数字化管理覆盖率、规上工业企业安全应急响应系统覆盖率均高于同类地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平均值。其他数字化运营管理方面具备相应功能、管理正常。

基础设施数字化。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双千兆网络覆盖率达100%。企业平均算力资源占有量、数据开发利用平台接入规上工业企业比率均高于同类地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平均值，算力基础设施实现有效部署和应用，数据开放共享、安全保障水平突出。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产业园区数字化建设有关指标纳入产业园区主特产业发展数据一并监测。同类地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平均值，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监测数据统一测算。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遴选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

（一）园区申报。申报主体按照要求编制建设方案，向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市级初审。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申报园区的基础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择优推荐，提出推荐名单。

（三）省级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经厅党组会审议后，提出拟定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名单。

（四）公示确认。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国家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对象推荐程序：

由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和有关申报通知要求，审查辖区内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申报材料，择优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审查评审，按程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国家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对象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实施动态管理。本办法实施期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一次动态监测，每2年组织一次复核评价。

（一）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本地区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的动态监测及日常指导。

（二）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有效期为2年，到期应参加复核评价。参加复核评价的单位按照要求向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复核材料，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同意后按要求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复核评价并公布结果，复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称号：

1．复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3．自行要求撤销称号的。

4．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动态监测情况的。

5．在申报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

6．在有效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省级高标准数字园区发生撤并整合、调（扩）区等情况，当年需参加复核评价。

第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支持园区开展数字化改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措施作出调整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